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期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8,5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686港元，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66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0.68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8,58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的收市價 : 每股0.6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授予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之購股權乃供認購合共500,000股股份。向鄭宜斌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己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